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田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 监事会主席：李剑先生
- 非职工代表监事：田俊先生
- 职工代表监事：王秀玲女士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